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九

第一條、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臺北縣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 9 人，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輔導主任兼任。幹事 1 人，由執行秘書聘任。委員 9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但不與獎懲委員會重複。

(一)教師代表 3 人。

(二)學校行政代表 3 人。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

(四)校外公正人士 1 人。

(五)學生代表 1 人。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本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第四條、本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導師、任課老師、家長、被申訴人、被申訴單位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第六條、本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第七條、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兩點決定：

(一)申訴成立。

(二)申訴不成立。

第八條、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本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

逾期不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

申訴案件之提出，經本會接到申訴決定書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第九條、本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

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評議結果為「申訴成立」者應通知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本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份，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本會備查。

第十三條、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

第十四條、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十五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訴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與學生 關係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班級	家長簽章
通訊地址		
學校行政或 教師之管教 措施		
申訴事實及 理由		
備註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 訴 人 姓 名			
學 生 就 讀 年 班	年	班	學 生 姓 名
申 訴 案 件 類 別 及 內 容			
決 定 結 果			
決 定 理 由			
備註：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對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會後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